



沙田區議會

龐愛蘭女士提問

有關沙田區狗隻咬人個案統計與規管制度優化事宜

“近期沙田火炭區錄得三宗狗隻咬人個案，其中一宗更導致一名年青女教師小指永久功能受損。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24 條，狗主須於狗隻咬人後向警方報案並隔離狗隻，惟現行制度對狗隻攻擊事件的統計及規管仍存在不足。

參考全港數據，截至二零二三年，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錄得逾 24 萬隻已領牌狗隻，較十年前增長約 30%，足以證明飼養寵物越來越受香港人歡迎。根據 1823 投訴紀錄，沙田區屬狗隻滋擾(如便溺、吠叫)高發地區之一。為加強保障市民安全及完善狗隻管理政策，本人就以下問題請相關部門回覆：

- (a) 過去三年(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沙田區分別錄得多少宗狗隻咬人個案？現有統計機制有否將狗隻咬人事件獨立分類(如傷勢、事發地點、環境因素、涉及狗隻種類及體型等)？若否，會否考慮設立有關統計機制，並將數據公開，讓社會各界了解相關情況，以加強地區風險評估？
- (b) 現行法例僅強制「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佩戴口罩，對「大型狗隻」(體重達 20 公斤或以上)僅要求用狗帶牽引。鑑於火炭區個案顯示非高風險品種亦可能造成嚴重傷害，相關部門會否考慮針對沙田區人口密集的地點(如沙田市中心、馬鞍山海濱長廊等)加強巡查，並修例將強制佩戴口罩要求擴至 15 公斤以上的狗隻及曾有攻擊紀錄的狗隻？
- (c) 漁護署會否參考英國「謹慎責任」制度，要求狗主主動確保狗隻不構成威脅？

- (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會否參考香港賽馬會彭福公園「寵物共享公園」模式，於沙田區的公園增設具圍欄的專屬狗區，以減少人狗衝突？
- (e) 過去三年(二零二二至二零二四年)，漁護署在沙田區舉辦了多少次犬隻訓練課程？未來一年有何具體計劃(如狗隻社會化訓練課程)，以幫助狗隻適應各種社交環境？”

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回覆

提問(a)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紀錄，沙田區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分別錄得的狗隻咬人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宗)(註)
2022	19
2023	33
2024	35

註：個案數目包括由香港警務處轉介的個案及直接由漁護署接獲的個案

根據香港法例第 421 章《狂犬病條例》規定狗隻畜養人須確保狗隻在公眾地方被狗帶牽引或以其他方式受控，否則畜養人及任何促使、任由或准許該動物在該地方出現的人均屬違法，違者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一萬元罰款。凡有違反上述規定以致出現狗隻咬人的情況(而被咬者並非該動物的畜養人)，該狗隻畜養人亦屬違法，一經定罪，最高可處一萬元罰款。另外，香港法例第 167D 章《危險狗隻規例》，如狗隻體重達 20 公斤或以上，均被定為「大型狗隻」。「大型狗隻」於公眾地方時，必須時刻被人用一條長度不超逾 2 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著；或須被人用一條長度不超逾 1.5 米的狗帶以不會對公眾及動物的安全以及該狗隻的福利構成危險的方式穩妥地縛在固定物體上。

漁護署在處理每宗狗隻咬人個案時均會根據事發地點、涉事狗隻的牌照、品種及體重、蓄養人有否妥善管理狗隻，以及傷者的行為和受傷程度等進行調查，並搜集相關證據，以決定是否根據《狂犬病條例》及《危險狗隻規例》提出檢控。但由於每宗個案均屬獨立事件，而事發地點、環境條件、狗隻品種及體型等因素與狗隻咬人事件的發生並無直接關係。同時，為避免非格鬥犬品種或地區被標籤化，故現行統計數據未有就此類事件作出特別分類或向公眾公開。

提問(b)

根據《危險狗隻規例》第九條，任何大型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必須用一條長度不超過 2 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或用一條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狗帶穩妥地縛在固定物體上，違者可被處罰二萬五千元及監禁三個月。同時，《危險狗隻規例》亦規定任何格鬥狗隻及已知危險狗隻進入或留在公眾地方，必須穩妥地戴上口套或用一條長度不超過 1.5 米的狗帶穩妥地牽引，違者可被處罰二萬五千元及監禁三個月。

漁護署明白假若強制 15 公斤以上的狗隻及曾有攻擊紀錄的狗隻佩戴口罩的做法的確可以減低狗隻咬人的風險。然而，考慮到動物的福祉及本港炎熱潮濕的氣候，尤其是在夏季，以及狗隻沒有健全的散熱系統，此舉或會有違動物福利，對狗隻的健康構成威脅，甚或出現中暑的情況。

漁護署會繼續嚴格地執法並密切留意相關法例的實施情況。漁護署亦會繼續進行公眾教育，宣揚做個盡責任寵物飼主的信息，包括妥善管理狗隻及不應在外出時讓狗隻離開視線範圍或對他人造成滋擾。

提問(c)

政府正就香港法例第 169 章《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修訂作出研究，探討中的方向包括向動物負有責任的人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要求他們妥善照顧動物的福利(包括飲食、環境、健康及行為方面)。在籌備條例草案時，有需要就部分建議再徵詢相關持份者。漁護署會在整理意見後盡快敲定修例建議及其實施安排，以及相關法例草擬工作。一俟完成有關工作，漁護署會就建議諮詢立法會。

漁護署亦為《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的修訂開展一系列「謹慎責任」宣傳計劃，除了在上述平台和媒體進行公眾教育之外，亦於社交平台製作一系列貼文分享如何「妥善照顧動物」的資訊，讓市民認識「謹慎責任」的內容及重要性。

除此之外，漁護署持續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活動推廣「做個盡責的寵物主人」的訊息及「妥善管理狗隻」的資訊，包括製作電視宣傳短片、印製有關動物福利和盡責寵物主人的單張、海報、設立有關動物福利及專題網站、在公共交通工具、網站及社交平台登載廣告，以及推行鄉村和社區宣傳計劃，包括舉辦學校、屋苑講座、巡迴展覽等；藉此提醒放狗人士帶同狗隻外出時，應時刻為他人著想，於公眾地方時應妥善管束狗隻。

提問(e)

漁護署在過去三年舉辦了 20 場犬隻訓練課程內容，歡迎各區犬隻主人報名。課程內容分為理論課和實踐課兩個部分，理論課先讓學員認識基本的犬隻訓練理論，包括犬隻行為及思考模式，正向強化訓練方式以及不同的訓練工具及其使用方式等，亦會簡介犬隻社會化，讓學員了解犬隻於不同成長階段的特性。在實踐課方面，學員需要攜同犬隻出席，以練習向犬隻發出指令及正向訓練的技巧和相關動作等。漁護署於未來一年會繼續舉辦犬隻訓練課程，預計於二零二六年內舉辦六次犬隻訓練課程，讓有興趣的犬隻主人報讀。

香港警務處的回覆

提問(a)及(b)

根據香港警務處紀錄，沙田區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分別錄得有關狗隻咬人的個案數目如下：

年份	個案數目(宗)		
	公共屋邨/ 私人屋苑	公共街道	總數
2022	15	7	22
2023	17	15	32
2024	22	19	41

警方會審視及記錄每宗狗隻咬人的個案，包括但不限於傷勢程度、事發地點、環境因素、涉及狗隻種類及體型等，以供司法及民事程序之用。警方亦有內部指引，確保軍裝人員能夠專業、高效地處理動物咬人相關的個案。

警方會與其他政府部門或持份者共同進行教育宣傳及情報搜集，亦會透過情報分析，適時於相關地點加強巡邏，保護市民的生命及財產安全。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的回覆

提問(d)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對開放轄下場地讓市民攜帶狗隻進入持開放及積極態度。為讓公園使用者與帶同寵物到公園的市民在共融環境下一同使用公園設施，康文署將合適的公園訂為「寵物共享公園」，於園內當眼位置懸掛「寵物共享公園」使用者守則的告示及橫額，提醒寵物主人以帶或繩子牽引及妥善管束其寵物，以免滋擾其他用場人士。此外，康文署亦物色合適的場地設立「寵物公園」，在外圍豎設圍欄供市民及其寵物在內活動。現時康文署在沙田區共設有一個「寵物公園」及 13 個「寵物共享公園」。由於公眾對於開放康文署轄下場地容許市民攜帶寵物入內持有不同意見，康文署須審慎平衡市民各方面的實際需要，以及考慮其他因素包括環境衛生、公眾健康及設施管理等問題。如有提議獲區議會及地區人士等支持，康文署可進一步考慮提供相關設施。